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盐监管的工作总结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确保我区食盐质量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23号）和《关于开展食盐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辖区实际，在全区范围开展了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监管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食盐是人体必须且不可替代的食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的实效，我局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及时部署专项检查工作，明确专项检查时限、专项检查重点、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责任。

二、认真开展专项检查

我局以辖区内食盐批发企业、超市商场、农村集贸市场、农村食盐销售网店以及宾馆饭店、机关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的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食盐经营户销售和使用的食盐质量、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索证索票、是否索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手续、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下架召回，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

（一）加强源头管控。建立食盐产品先检后销长效机制，凡是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我区批发食盐必须事先向我局提供相关食盐产品权威检测报告，经核查后方可从事食盐经营活动。

（二）加强食盐批发、零售、使用环节检查。充分发挥打击制贩假盐机制的长效作用，对食盐批发、零售和使用的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检查。严查“脚臭盐”和以工业盐冒充食盐及食盐产品碘含量低于我区碘含（21-39mg/kg）标准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食盐安全。一是重点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农村食盐销售网点，食盐使用量大的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和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了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对食盐零售商、农贸市场、食品便利店进货渠道开展了全面排查，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行为，防止工业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充当食盐进行销售；三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小餐饮单位等为重点，检查了食盐购进渠道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严查用工业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四是加大食盐质量监测，开展监督抽样送检，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严禁销售，并及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三、注重投诉举报处置，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查找销售劣质食盐及不合格碘盐源头线索，公布 12315、12345 投诉举报电话，动员和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举报涉盐违法行为。

四、整治成效

此次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89 人次，检查食盐批发企业 1 家，食盐经营户 163 家，餐饮服务单位及学校食堂 146 户次，食品生产企业 9 家，抽样送检 5 个批次，合格

率 100%。未发现“脚臭盐”、不符合我区碘含量标准食盐及工业盐冒充食用盐现象。

五、下一步打算

我局将继续加大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和宣传，通过媒体，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盐，加强盐业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科学补碘、预防碘缺乏危害常识和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广大群众辨别真假食盐的能力，自觉抵制制贩假盐行为。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7 日